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是学校宏观调控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为优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增强教师课堂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和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分别在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院（部）教学督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具体组织实施机构分别为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第三条 学校在每学期第 16 至 18 周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三部分组成，均通过百分制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四条 学生有责任与义务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对任课教师进行客观公平的评教，根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学生评价用），对该学期本班所有任课教师逐一进行评分。学生评价分数按教师上课班级实际参评人数的评分，去掉 10% 的最高分和 10% 的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得出学生评价分。

第五条 教学督导对照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教学督导评价用），对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逐一进行评分，得出督导评价分。

第六条 学院同行评教可参照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教学督导评价用），结合教师相关教学文档对该学期学院所有任课教师逐一进行评分，得出同行评价分。

第七条 学生评价分、教学督导评价分、同行评价分按 50%、30%、20%的比例进行折算，得出教师该学期的综合评分和综合排名。同一学年两个学期的综合评分求和平均后，得出该教师学年综合评价分和综合排名。任课教师在该学年若只有一个学期的教学任务，则以该学期的评价分为学年综合评价分。外聘教师、兼职教师暂不参与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

第八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在该学年本院（部）专任教师排名中居于后 10%的教师，作为下一学年学校跟踪听课对象。院（部）安排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其进行教学帮扶，学校安排校级教学督导或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对其跟踪听课 6-8 节。在该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做出评价，并进行名次排序。评价排名居于被跟踪听课教师后 50%的，继续第二轮跟踪听课，若第二学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仍居于本院（部）任课教师后 5%，暂停任教资格，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安排到其他工作岗位。职称为助教或当年新进教师，从第二学年开始适用此规定。

第九条 学校和院（部）优先为综合排名后 10%的教师，提供指导、进修、培训机会，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能力。

第十条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是教师晋升职称、评先评优、绩效津贴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教师晋升职称中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教师前 20%的，每 1 次计 1 分；教学名师评选条件之一，近 5 年中至少有 4 次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在本学院教师的前 20%以内，且没有出现排名在后 50%的情况；优秀教师评选条件之一，近 5 年中至少有 3 次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排名在本学院教师的前 20%以内，且没有出现排名在后 50%的情况；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条件之一，当年至少有一学期教学质量测评进入所在学院排名前 20%；年度综合排名可以作为教师当年绩效工资分配的条件之一。

第十一条 院（部）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院（部）教学督导小组成员等组成院（部）课堂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对教师的听课、评课和综合考评工作。在全面掌握教师教学情况的基础上，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二条 院（部）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切实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确保学生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其内涵要求，公平、公正、客观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在一个学期内，缺课节数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含）的学生不得参与该课程评教。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为 90 分及以上，“良好”为 80 - 89 分，“中等”为 70 - 79 分，“合格”为 60 - 69 分，“不合格”为 59 分（含）以下。

第十四条 学生评教与院（部）评教各自独立进行。评教过程中，若出现篡改评教数据、拉票、打击报复或其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给予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若与其他文件相冲突，以此《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